##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

111年6月30日110學年度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第6項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教師考核會(下稱考核會)職掌如下:
  - (一)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 議事項。
  - (二)資深優良教師資格審查事項。
  - (三)校長交議考核事項。
  - (四)依法令規定,應由考核會審議事項。
- 三、考核會置委員13人,組成方式如下:
  - (一)當然委員5人:由教務處主任、學生事務處主任、輔導室主任、人事室 主任及教師會代表擔任。
  - (二)選舉委員 8人: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選舉產生(不含軍訓教官及代理教師)。

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,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,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,但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,不在此限。

考核會組成後,當然委員因職務異動,致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符第二項後段規定時,得增置委員人數,不受第一項考核會委員總數之限制,增置委員由候補委員充任。

考核會組成後,選舉委員於任期內兼任教務處主任、學生事務處主任、輔導室主任以外之行政職務,致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不符第二項前段規定時,得增置委員人數,不受第一項考核會委員總數之限制,增置委員由候補委員充任。

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增置委員人數,由人事室核算並簽辦。

四、選舉委員選舉採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方式辦理,每張選票最多圈選8 人,圈選超過8人以上為無效票,選舉結果以得票數最高者依次當選,票數 相同時,以抽籤或同票者協調決定。 辦理選舉委員選舉時,得選舉候補委員8人(任一性別各4人),選舉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;但有不符未兼行政職務或任一性別比例規定之情形時,由符合規定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,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,應即辦理補選舉。

- 五、辦理選舉委員選舉時,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: 權:
  - (一)有留職停薪、延長病假、公務借調情事,在考核會委員任期期間,全 年未在校任職及授課者。
  - (二)依法停聘者。

本校專任教師尚在留職停薪、延長病假、公務借調期間,無前項第一款規定 之情事者,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;但得於選票註記。

- 六、選舉公告應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周知,並刊載下列事項:
  - (一)選舉日期及選舉開始與結束的時間。
  - (二)選舉人與被選舉人。
  - (三)選舉場所。
  - (四)選舉注意事項。

前項選舉公告,自公告日起至選舉當日,不得少於五日(含國定、例假日)

## 七、投票方式如下:

- (一)選票投票:選票由人事室製作並加蓋人事室章戳,教師會推派教師1至 2人擔任監察員,監督、協助投、開票過程。選票是否為有效票有疑 義時,由人事室主任會同監察員認定之。選舉結束後應即辦理開、計 票作業,未能於選舉當日下班前完成開、計票作業時,得與監察員協 商擇日完成,其選票之封存與拆封,由人事室主任會同監察員辦理。
- (二)線上投票:以在本校雲端差勤系統辦理為原則,但情況特殊者,得在 其他網路平台辦理。辦理線上投票工作人員,如有偽造、變造或篡改 等致影響選舉結果者,追究其行政及法律責任。
- 八、考核會委員任期一年,自當年9月1日起至次年8月31日止;選舉委員連選得

連任。考核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;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,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九、考核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喪失委員資格:

- (一)死亡。
- (二)退休、資遣、辭職。
- (三)教師本職經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期間。
- (四)當然委員未兼任行政職務或調職或依法停職期間。教師會代表如由教 師會理事長擔任,於理事長改選後未連任者。
- (五)選舉委員經考核會認定無故不參加會議兩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 考核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